



铜陵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铜政〔2017〕22号

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主动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克服资源型城市转型和经济下行双重压力，深入实施五大发展行动计划，着力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组织开展“三个年”活动，确保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皖政〔2017〕4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对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经济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

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等的支持力度，并与政府性资金存款激励政策挂钩，推动全年新增贷款90亿元。（市政府金融办、市财政局、市经信委，排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在省财政调度资金的基础上，按照1:2比例充实小微企业续贷过桥资金，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银行贷款到期出现暂时资金周转困难、合作银行同意续贷或新发放贷款的小微企业



铜陵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业提供临时性资金支持，确保年度资金周转率达到 12 次以上。

（市政府金融办、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县区政府）

将全市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新发生的、信用状况良好的单户在保余额 500 万以下各类融资担保业务全部纳入“4321”政银担合作试点。建立不低于 2000 万元的风险补偿金，严格按照《铜陵市“银政担”风险承担管理暂行办法》，根据实际发生代偿金额予以补偿。积极运用业务补助、创新奖励、增量业务奖励等方式鼓励和引导银行、担保机构进一步扩大“4321”模式应用范围，确保实现“4321”模式贷款占小微企业贷款比重有较大幅度的提升。

（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

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近 2 年按时足额缴税且上一年度纳税总额在 10 万元（含）以上、信誉良好、纳税信用等级在 B 级及以上的中小微企业发放“税融通”贷款。单户企业融资余额按其近两年年平均纳税额的 1 至 5 倍核定，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银行业金融机构给予利率优惠，贷款利率原则上在人民银行规定基准贷款利率基础上上浮不得超过 20%，市财政按基准贷款利率的 10% 给予补贴。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 1%，同级财政补贴 0.5 个百分点。（市政府金融办、市财政局、人行铜陵中支、铜陵银监分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继续实施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新设和引进金融机构奖励政策及企业上市（挂牌）奖励补助政策。（市政府金融



办、市财政局、县区政府)

加强金融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支持。进一步推动金融机构对兼并重组工业企业实行综合授信。允许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通过发行优先股、可转换债券等筹集兼并重组资金。对于暂时困难、未来现金流有合理市场预期的工业企业,通过债务重组等多种方式有效降低其债务负担和杠杆率。企业因上市改制和内部资产重组需要补交的相关税费,执行国家和省相关优惠政策。对符合并购贷款条件的兼并重组企业,并购交易价款中并购贷款所占比例上限可提高至 70%。(市政府金融办、市财政局、市经信委)

鼓励实体经济企业将符合条件的经营性资产证券化,或通过金融租赁、融资租赁方式盘活存量资源。支持商业银行扩大应收账款质押融资规模,探索其他动产质押融资试点。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大额存单、可转换票据、集合债券等产品,引导更多社会资金投向小微企业,拓宽直接融资渠道。采取循环贷款、分期偿还本金等方式减轻企业负担。(市政府金融办、市财政局、市经信委)

二、帮助企业降低成本

全面落实“营改增”优惠政策,打通增值税抵扣链条,将所有企业新增不动产所含增值税纳入抵扣范围。(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进一步完善、落实基本公共服务和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行政



铜陵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制度，清理“红顶中介”等收费行为，破除各种指定实施机构的垄断行为。（市编办、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发改委）

积极推进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供应，工业用地的使用者可在规定期限内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降低工业企业用地成本。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土地使用税率标准不变和相关减征免征政策，支持对亩均税收贡献大的企业实行政策激励。（市国土资源局、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各开发园区管委会）

执行阶段性降低社保费率政策，从2017年1月1日起至2018年4月30日止，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19%维持不变；失业保险总费率由现行的1.5%降至1%，其中单位费率由1%降至0.5%，个人费率0.5%维持不变。（市人社局、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地税局）

推进口岸查验部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三互”）大通关建设，对货物通关成本低、时效性强、信用记录良好，且年进出口货运量增长15%以上的港口码头，市财政一次性奖励10万元。（市商务局、铜陵海关、铜陵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铜陵海事处）

支持大用户开展电力直接交易，支持符合条件的园区及企业组建售电主体直接购电。（市经信委、市发改委）



三、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

围绕“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继续实施购买新建商品房补贴政策。2017年，凡在我市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购房人，所购住房面积为90平方米及以下的，由购房所在地财政按购房款1%给予补贴；面积为90平方米以上至144平方米的，由购房所在地财政按购房款0.5%给予补贴。购买新建非住宅商品房的，由购房所在地财政按购房款1%给予补贴。（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住建委，县区政府、铜陵经开区管委会）

居民家庭首次购买普通商品住房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20%；对拥有1套住房且相应购房贷款未结清的居民家庭，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申请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购买普通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30%。（人行铜陵中支、铜陵银监分局）

各级政府从已筹措的担保资本金中列支部分资金，专项用于进城农民购房贷款担保服务工作，担保费率0.4%。（人行铜陵中支、铜陵银监分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委）

对个人购买新建商业办公用房70平方米以上的，凭房地产市场管理部门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购房缴费凭证及契税缴纳凭证办理户口迁入手续，统一挂靠社区集体户。子女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执行“划片招生，就近入学”的就学政策。（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住建委、县区政府）



社会资本购买库存非住宅商业房地产的，由享有收益的同级财政部门按购房款的 2% 给予补贴；社会资本租赁库存非住宅商业房地产的，生产经营期三年内由享有收益的同级财政部门分年度按年租金额的 8% 给予补贴。（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住建委、县区政府、铜陵经开区管委会）

四、打造转型升级新引擎

坚持财政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机制，完善“3+5+X”财政扶持实体经济政策体系。加快政策兑现进度，对中央及省补助资金一周内拨付，对市级专项资金按规定时间完成下达或拨付。（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农委）

设立“三重一创”建设引导资金，基地按既定政策每年安排 8000 万元以上引导资金给予支持。新增工程和专项建设引导资金，市财政每年安排资金不少于 5000 万元，其中 500 万元用于支持产业牵头部门工程和专项的谋划，不少于 4500 万元用于支持工程和专项承担单位的技术研发与项目建设。（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

围绕重大技术研发转化、创新资源捕捉寻找、创新成果路演展示、创新主体向往汇聚，构建技术和产业创新支撑体系。设立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开展创新创业券试点，支持天使投资、风险投资、产业投资基金做大规模。（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铜陵发展公司）



铜陵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对铜官区成功争取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市级财政给予 300 万元一次性奖补，并在服务业项目申报、审核中，优先支持铜官区服务业项目。（铜官区政府、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支持发展规模农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和各类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统筹整合利用各类涉农资金，建立健全“互联网+”现代农业投入保障机制。对高标准农田建设按每亩 1000 元标准安排补助资金，支持灾后水利工程修复与薄弱环节建设性治理。（市农委、市财政局）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创新型企业、国家级创新型试点企业、省级创新型企业、省级创新型试点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县（区）分别按不低于市奖励资金的 50% 给予配套奖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每年滚动实施 50 个左右亿元以上重点技术改造项目，项目竣工投产后，新增生产性设备投资 500—2000 万元的，按投资额的 8%、最高 100 万元给予补助；新增生产性设备投资 2000 万元以上的，按投资额的 6%、最高 200 万元给予补助；县（区）分别按不低于市补助资金的 50% 给予配套补助。（市经信委、市财政局）

对新建国家级、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别给予园区管理单位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县（区）分别按不低于市奖励资金的 50% 给予配套奖励。（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财政



局)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重点)实验室、工业设计中心,市、县(区)分别一次性奖励150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重点)实验室,市、县(区)分别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工业设计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市、县(区)分别一次性奖励20万元;对新认定的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市、县(区)分别一次性奖励10万元。(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

修订完善《铜陵市众创空间认定办法》,对新备案的国家级、省级众创空间,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20万元,县(区)分别按不低于市奖励资金的50%给予配套奖励。(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制定扶持特色创新小镇建设的相关政策,重点打造皖江创新小镇、大通文化旅游小镇、西湖文体小镇、天井小镇等。(市住建委、市发改委)

制定市级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创新创业实施办法,扶持县(区)设立创业投资公司,对引进的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铜创办的企业给予参股支持。(市科技局、市人才办、市财政局)

对企业以技术入股、转让、授权使用等形式吸纳外地科技成果在我市转化的,市、县(区)分别按技术合同成交并实际支付



铜陵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金额的 5%、最高 50 万元给予补助。（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地税局）

对新获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安徽省政府质量奖、铜陵市市长质量奖的企业，市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80 万元、80 万元、50 万元。（市质监局、市财政局）

五、加大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

支持发展电子商务、网络购物等新型流通业态，对经认定的独立核算电子商务法人企业，前 3 年每年按其纳税地方留成较上年新增部分 50% 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年最高奖励不超过 30 万元。对依托我市实体市场、块状经济和产业集群建设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或电子商务集聚区，及承建电子商务铜陵特色馆、铜陵产业带和 O2O 交易平台（同城购）的，采取合同约定方式，给予招商营销、公共设施建设等运营补助，补助期 3 年，单个平台（项目）年最高补助为 50 万元。（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引导快递企业与电子商务企业深度合作，开发多品种、个性化的服务产品，提供多种增值服务，促进线上线下互动创新。对在我市设立区域性分拨中心，总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补。（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依据《铜陵市加快物流业发展若干扶持政策》，对创办和投资港口码头基础设施、物流园的企业，按投资额（不含征地款）



给予扶持；支持物流企业实施物流信息化项目建设；对新引进的物流企业总部、重大物流招商引资项目由受益财政给予一定补助；对在我市注册登记、照章纳税的物流企业，按企业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增量部分由同级受益财政部门实行分档分比例扶持。（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县区政府）

推进幸福产业服务消费提质扩容，围绕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教育培训等重点领域，通过提升服务品质、增加服务供给，不断释放潜在消费需求。建立健全绿色消费长效机制，支持发展共享经济。支持枞阳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县创建工作。鼓励旅游饭店、景区等推出绿色旅游消费奖励措施。星级宾馆、连锁酒店要逐步减少“六小件”等一次性用品的免费提供，试行按需提供。对符合条件的节能、节水、环保、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或产品，可以按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市文旅委、市农委、市教育局、市卫计委、市体育局、市民政局、市发改委）

政府公共服务机构发挥保障性托底功能，除明确暂时不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基本公共服务外，其他一律向社会放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六、深入推进开放合作

围绕打造长三角城市群西翼新兴增长极，加速“东融北联”，制定落实长三角城市群发展规划实施方案，借鉴上海自贸区改革



铜陵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试点经验，推动体制机制等高对接苏浙沪。（市发改委、市城乡规划局、市港航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环境保护局）

整合创新招商政策体系，引导境内外资本投向重点产业和关键领域。大力开展精准招商、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全年新引进亿元以上项目 135 个，各县区、园区引进超 10 亿元产业项目 2 个以上，亿元以上省外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增长 10% 以上，外商直接投资增长 8.7%。（市招商局、市直相关部门、县区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会）

在本市纳税的企业进口机器设备（商品海关编码以 8、9 开头）和高新技术达 10 万美元以上的，市财政每美元贴息人民币 0.02 元，同一企业年最高贴息人民币 20 万元；企业获得产品国际认证或商标国际注册的，市财政分别一次性补贴认证（注册）费 0.5 万元，同一企业年最高补助为 10 万元；市财政对生产性企业出口高新技术产品、机电产品和铜基新材料较上年增长部分给予奖励（同一商品不重复奖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在本市纳税的中小进出口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的，市财政配套按实缴保费的 30% 予以补助，同一企业年最高补助 10 万元；小微进出口企业（上年出口额 300 万美元以下）参加短期出口信用“统保”的，市财政配套给予保费全额补助。（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在本市纳税的中小进出口企业（上年进出口额 6500 万美元



以下)参加境外重点商品展的,市财政配套对每个展位(含1名参展人员)补助1.5万元;参加境内广交会、华交会的,每个展位补助0.5万元,同一企业年最高补助10万元。(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对新引进的加工贸易企业,年外贸进出口额每增加50万美元奖励1万元,对生产性企业外贸进出口额回转我市的每增加50万美元奖励1万元;对我市企业“走出去”投资生产、营销、资源开发基地,带动我市设备和物料出口以及原料进口的,增量部分每美元奖励人民币0.02元,其中,对“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增量部分每美元奖励人民币0.03元。同一企业年最高奖励200万元,由市财政与县(园)区财政按5:5比例分担。(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七、改进政府服务

持续推进“放管服”。动态完善权责清单、涉企收费清单,全面实施公共服务清单和中介服务清单。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全面推开“双随机、一公开”模式,强化智能监管、信用监管。提高政府服务效能,全面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全面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扩大“证照合一”覆盖面。(市编办、市法制办、市发改委、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工商局)

推进资源型城市、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示范市等三大国字号平台建设,抓好工业绿色转型试点市建设,全力推进国家资源型



铜陵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城市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科技局、市政府金融办、市财政局、县区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会)加大对上沟通汇报工作力度,对接省对真抓实干激励政策,争取上级更多支持。(市政府督查室、市直相关部门)

市政府督查室要加强跟踪督查,审计、监察部门要强化审计监督和行政问责,确保各项决策部署落地生效。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将贯彻落实情况及时报送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市审计局、县区政府、市直相关部门)

铜陵市人民政府

2017年5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